# 最新销售货物合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21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销售货物合同篇一卖方：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销售货物合同篇一**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数量

5.总值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

9.装运口岸

10.目的口岸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14./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租订。

14.2.在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20\_\_\_\_\_\_\_\_年。对超过20\_\_\_\_\_\_\_\_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_\_\_\_\_\_\_\_年。超过20\_\_\_\_\_\_\_\_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0\_\_\_\_\_\_\_\_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6.条件

在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对于&/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18..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年月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二**

托运方：\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一、 货物名称包装式样件数每件体积(立重量(公斤)托运总吨位方米)长×阔

二、需要车辆数：\_\_\_\_\_\_\_\_\_车\_\_\_\_\_\_\_\_\_辆;需要车种：\_\_\_\_\_\_\_\_\_。

三、起运地：\_\_\_\_\_\_\_\_\_;到达地：\_\_\_\_\_\_\_\_\_。

四、发货单位：\_\_\_\_\_\_\_\_\_;收货单位：\_\_\_\_\_\_\_\_\_。

五、运到日期：托运日起\_\_\_\_\_\_\_\_\_天内。

六、委托注意事项：

1.雨天不运;

2.非危险品;

3.有自备机具装车;

4.有自备机具卸车;

5.发货单位星期\_\_\_\_\_\_\_\_\_休息;

6.收货单位星期\_\_\_\_\_\_\_\_\_休息。

七、运输距离：\_\_\_\_\_\_\_\_\_公里;运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不按运输托运单规定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由承运单位酌情赔偿损失;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托运方未按托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应偿付承运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因此造成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损坏，造成人身伤亡，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销售货物合同篇三**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 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四**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愿将货件卖予乙方，约定\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日内支付货款予甲方，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于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告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约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实际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计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更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五**

一、当事人

甲 方：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

帐 号：

税 号：

邮 编：

电子信箱 ：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

帐 号：

税 号：

邮 编：

电子信箱 ：

电 话：

传 真：

上列甲、乙双方之办公地址及通讯号码即为协议双方法定通讯联络地址，双方发生之一切有关业务联系，均以发到上列指定处的相关文件与信息为准。

二、资信证明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注册商标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特殊货物生产销售许可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同时还应提供自己的企业概况、货物目录和报价单。

三、货物资料

1、广告

甲方将利用报纸、样本、画报等广告媒体宣传乙方的货物，如乙方有制作广告的要求应向甲方广告部门提交所供货物的艺术构思、规格说明以及司徽等材料，以便甲方审核及广告制作，任何广告制作需经双方认可。

2、宣传品

乙方如备有发放给消费者的印刷品，需在供货同时提供给甲方，以便于及时散发。如宣传品有不实之词或货物名称不规范及有与法律相冲突的内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货物说明及书面警告标签

按相关法律规定，乙方货物应备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说明书及明确的警告标签等提示。

4、货物质量证书及检验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应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检验标准，其顺序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在实际供货时根据约定出具有效的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所有货物应提供合格证(合格证应注明生产日期、适用标准代码、检验人)或质量检验证明，该货物的行业许可证等。若无明确的质检标准，双方应对货物封样或以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样品为准，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甚至全部检验。

5、货物知识培训

为了有效地向顾客提供优质服务，提高货物销售，乙方应对甲方销售人员进行货物知识的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

(1) 货物的特点、性能及其应用的相关知识;

(2) 货物的使用、安装、维护、修整的知识;

(3) 货物的质量保证及保修、包换的内容。

6、货物商标与知识产权

乙方应提供已享有的商标权、品牌、专利权或原产地证、报关单等证明文件。乙方的任何伪冒侵权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货物包装

除裸装货物外，乙方货物内包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级、颜色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

货物外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并标明堆放高度及其它注意标志。此外还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级、颜色以及生产厂名称。

包装物一般不回收，如有回收包装物的特别要求，需另外签订“包装物回收协议”，作为本供货合作协议附件。

8、环保要求

对国家有环保要求的货物，乙方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生产许可证等。

四、供货

1、展示样品

为促进商场的货物销售，甲方愿在每家新开超市中提供货架、柜台为乙方展示样品，乙方也愿为甲方的每家新开超市中免费提供样品供商场展示。

乙方可在供货数量外另行提供展示样品，但需另订取样合同，也可让甲方在供货货物中取样展示，甲方需在取样时列出样品清单并经乙方确认。

2、货物条码(upc)

乙方应在供给甲方的货物上粘贴货物条码标签，否则应积极申请成为中国货物条码系统成员。

3、订货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交易双方已在订单上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一般为合同专用章)，或订单中的内容已经实际实施，则表明乙方认可并接受此项交易。

4、价格

甲方将与乙方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货物价格并支持甲方的经营理念及平价宣言政策，乙方承诺给甲方供货价格低于给其他经销商的供货价格。随着甲方连锁超市的成倍发展，乙方货物在商场中的销售也将成倍增长。为确保成倍增长的市场占有率，乙方同意将供货价随销售额增加而相应下浮(下浮幅度则另行商洽);甲方可对乙方供货价的下浮部分将全部转让给消费者受惠，供货价下浮后，该货物在商场的零售价也将作相应下浮，如果乙方违反价格承诺引起消费者对货物价格投诉，乙方应当解决并进行赔偿。

5、货物价格变动及调整

如乙方提高货物价格，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决策。如果提价被接受，乙方将接到一份注明生效日期的甲方书面确认书，但甲方库存待销货物则按原价格执行。否则，对于货物实际价格超过订单价格的部分货款，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同意如果货物在装运前的价格低于订单规定的价格，则订单中的价格也将随之下降至此时的价格。

6、最低供货价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供货价格相对国内其他供货商是最低价格，同时保证甲方的毛利率在 以上。

7、降价

1) 双方确定的价格为一段时间内的结算价格，当甲方发现乙方产品的供货价格高于乙方给其他销售商价格，或甲方应市场要求需要下调价格时，乙方有义务同步下降合同货物的价格。

2) 在双方确认进行供货价格降低时，在甲方门店中未形成销售的库存货物价值一并降低至降价以后的价格。

8、停产或中止供货

乙方因故需停产关闭或中止供货，须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应的调整。

9：货物促销

(1) 广告：乙方应对自己的货物提供广告支持，应在合同签订时拟定促销计划，具体方式在双方签署的确认书中明确

(2) 配合甲方整体促销政策，在3.15 5.1 10.1 甲方司庆及甲方各门店店庆期间 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对其部分或全部货物折价，或采取其他方式，让利于消费者。

(3) 甲方在具体促销时，将促销方案及需要乙方的支持与合作的事项一并用传真方式发送给乙方，如果乙方未按传真所示的回执时间内回函反馈意见，视为乙方全部同意甲方的促销方案和要求。

10：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货物的产地、价格、规范名称等相关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及时将甲方系统中相应信息进行更正，否则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客诉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

1、乙方保证按订单所确定的到货日期将货物运达订单指定的地点，提前或延后不得超过两天。如需分批交运时，应在运输单据上注明。如果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立即书面(含传真)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早于或迟于上述规定的期间交货。对于无故不按时交货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和取消订单。

2、乙方迟延交货，造成甲方迟延交货给消费者，引起消费者投诉赔偿损失的，由乙方负担，但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消费者订购货物的总价款。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改变运输方式可能会增加费用的情形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收货及验收标准

1、 数量准确，包装完好，以甲方二次验收为准。甲方对产品数量、外观缺陷及内在质量提出期限为：1：对产品数量的验收以实际收货为准。2：对产品外观缺陷提出异议期限为打开货物外包装的7日之内。3：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以货物售出后在该产品的保质期内或消费者提出投诉7日之内。

2、对于与订单不符的货物、装箱单与货物不符的货物、外包装破损造成货损的货物、质量未达到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为了减少损失，甲方可代为保管，其货损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两个月内尚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将之拍卖或变卖，所得偿付相关费用后余额返还乙方。

3、甲方对完好接收的货物签发收货凭证，以便于乙方记帐、结算。

七、开票及结算

1、甲方根据订单中规定的条款于每月的10日、25日支付货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算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发票及其它必要的单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担保和保险

1、乙方对其货物的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提供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保证货物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是符合法律要求的

3、如乙方对合同标的投保保险的，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九、协议的取消和货物退换

1、由甲方发现的或由货物使用者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都将提示给乙方，并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

2、在甲方合理运作中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同意甲方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放弃或拒绝接受货物，全部或部分退货，并由乙方支付甲方向其退回货物时发生的费用：

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及订单中的条款;

2) 乙方违反了在本文中第八部分中所做的担保;

3) 货物全部或部分存在不符合质量检验标准的缺陷;

4) 发运的货物少于或多于订单中规定的数量，或者与样品不符，或者与订单中的规定不符;

5) 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交货日期而发运的货物。

3、滞销货物的处理

甲方同意及时将商场内有关的由乙方所供货物中的滞销品种的信息告诉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收回滞销品种，或按该货同等金额向甲方调换甲方所需的品种。

十、乙方承诺

1、 甲方发现乙方有下述行为时，乙方应甲方要求立即中止协议，乙方须按涉及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采购员及利益相关人员吃请和回扣。

2) 乙方接受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任职。

3) 乙方赠送或低价出售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股权给甲方人员。

4) 其他方式

2、乙方在甲方的驻店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供货商驻店人员管理办法》、《员工守则》，否则乙方同意按甲方的《供货商驻店人员管理办法》、《员工守则》等的规定，接受赔偿及处罚。

3、乙方在甲方经营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时，必须使用甲方的标准票据、表单，如确需使用乙方单据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使用手续。

4、如乙方及乙方驻店人员在甲方经营场所内进行经营活动时，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驻店代表，并向乙方索取涉及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

1) 私自收取顾客订金、押金或货款，未交还甲方的;

2) 在甲方经营场所内，私自揽客，互留联系方式并进行场外交易;

3) 驻店人员代表未按甲方流程私自与顾客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4) 涂改、骗取、伪造、偷窃甲方相关单据、票印;

5) 在甲方经营场所内， 乙方驻店人员盗窃甲方货物;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价格、服务与其它乙方销售点有差异的。

5、乙方提供的货物凡采取倒扣流水、特殊订单方式进行销售时，乙方相关人员故意转移或诱惑顾客到甲方卖场以外的场所进行购买货物，造成甲方认为“跑单”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销售金额的十倍金额罚款。

6、乙方同意与甲方协商签订《电子商务服务确认书》。

十一、解决消费者投诉

消费者对乙方货物的质量及价格投诉时乙方应负责解决，如果乙方不及时解决或不予解决因此引发诉讼或有新闻媒体参与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为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违约部分合同标的总金额的1%;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所支付违约金又不能祢补损失时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终止合同的条件

1、供货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

2、合同一方违约，不能达到预期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提出终止合作解除合同，但需经另一方同意。

十四、终止合同善后事宜处理

终止合同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核清帐务，最后一笔货款在双方核清帐务完毕后180天内支付

十五、本协议的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2) 乙方税务登记证

3) 乙方授权书(经销商证明)

4) 乙方货物的商标注册证

5) 乙方专利证明

6) 乙方货物报价单(指对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供货的货物)

7) 乙方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及适用的.标准

8) 针对不同货物还应提供相关证件，如电工产品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进网许可证等

9) 进口货物的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原产地(产地)证明，商标、专利证明等

10) 供货合作确认书

11) 封样协议

12) 包装物回收协议

13) 电子商务协议

14) 驻店代表协议

上述附件是供货合作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事项

1、 在履行协议时任何一方对协议不得自行修改或删减，除了在订单中注明有其它条款或双方另有协议之外。双方确认本合作协议为双方交易的原则。

2、 因为甲方的失误或者未按协议条款执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因为乙方的失误，或者乙方未按协议及订单中条款执行，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时可以现金或应由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中支付，也可从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中扣减。

3、双方同意在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自己的权利时，违约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4、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签署，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约束。

5、本协议项下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由北京市相应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12月 31日止。

7、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供货厂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详细地址：

乙方详细地址：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运输货物的名称、趟数、运输费价款，甲乙双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运费

名称 名称

趟数 趟数

单价 单价

总运费金额/月 总运费金额/月

甲方第一条 甲方负责人与乙方负责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货物与目的地不符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 资金甲方在乙方运输货物，负责资金的集拢，确保乙方在运输货物的正常进行。

乙方：第一条 运输要求运输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标准运输;

没有统一规定运输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运输。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则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 运输货物乙方对运输货物数量进行明细。

如有忽略或别的因素，造成数量的问题。

导致甲方的损失或与其他客户产生的经济纠纷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三条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输送到目的地，由于甲方提供的地点与实际不符，造成的时间延误应甲方负责。

货物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必须在货物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告知乙方。

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两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①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为凭

②本合同如有不合事宜，双方配合协商书面修正

③本合同自具名之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效力，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伸，其后亦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七**

号：\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包机人)为包用飞机与中国民用航空\_\_\_\_\_\_\_\_\_售票服务处(以下简称承运人)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包机人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包用\_\_\_\_\_\_\_\_\_型飞机\_\_\_\_\_\_\_\_\_架次，其航程如下：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自\_\_\_\_\_\_\_\_\_至\_\_\_\_\_\_\_\_\_，停留\_\_\_\_\_\_\_\_\_日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自\_\_\_\_\_\_\_\_\_至\_\_\_\_\_\_\_\_\_，停留\_\_\_\_\_\_\_\_\_日

\_\_\_\_\_\_\_\_\_

包机费用总共\_\_\_\_\_\_\_\_\_元。

(二)根据包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包机人使用的最大载量为\_\_\_\_\_\_\_\_\_公斤(内\_\_\_\_\_\_\_\_\_座位)。如因气象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料时，载量照减。

(三)包机吨位如包机人未充分利用时，空余吨位得由民航利用，包机人不得利用空余吨位，自行载运非本单位的客货。

(四)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五)包机人签订本协议书后，要求取消包机，应交付退包费每架次\_\_\_\_\_\_\_\_\_元。如在包机人退包前，承运人为执行协议书已发生调机等费用时，应由包机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六)在执行协议书的飞行途中，包机人要求停留，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七)其他未尽事项，按承运人旅客、货物运输规则办理。

包机人(签章)：\_\_\_\_\_\_\_\_\_承运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八**

订立合同双方：\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货物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

3.价值：\_\_\_\_\_\_\_\_\_\_\_。

货款抵押货物合同范本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 年 \_\_\_ 月 \_\_\_ 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九**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

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年月日装运时间：年月日

签发地点：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承

运人签章

年月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十**

供货方： (以下简称供方)

需货方： (以下简称需方)

供需双方本着以诚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产品

第二条、供货日期： 年 月 日。期间送货以需方通知为准(需提前三天通知)。

第三条、质量要求：供方在需方用货前提供货物样品，由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负责产品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负责，检测报告及现场拉拔试验提供给需方存档，供方供给需方同样质量的产品。供货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吕，需方使用后，供方必须保证外墙面不发生渗漏。如供货方的产品发生外墙渗漏、面砖脱落等现象，供货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按需方要求的工期负责外墙面的维修，如果供方未能按需方要求的时间进场维修，需方有权另择其他队伍维修，其相关费用在留20%的货款中扣除。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供方送往供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并由供方负责卸车。

2、交货地点：

3、结算方式：第五条 经济责任

(一)供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供方示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需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需方需要而供方不能交货，则供方应付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如因供方的产品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外墙面砖脱落，或外墙渗水，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建筑材料采购合同(二)需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供方供货无误的前提下，如需方中途退货或使用其它同类产品，需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5%给共方作为违约金。

2、需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供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供方，作为延期罚金。

第六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第七条 如需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 天与供方协商。 第八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工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供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需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月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明细，由甲方另以书面的方式提供给乙方，并应在货物装船前\_\_\_\_\_\_\_\_\_ 日、装飞机前\_\_\_\_\_\_\_\_\_日、船舶抵港前\_\_\_\_\_\_\_\_\_日或飞机抵港前\_\_\_\_\_\_\_\_\_ 日前将以下材料或信息提供给乙方：

1.合同;

2.发票;

3.装箱单;

4.提单、空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

5.提货单;

6.货物的hs编码;

7.贸易性质;

8.手册，批件，如进出口许可证，配额证，免税表，证明等;

9.报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0.报关所需的其他资料。

二、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只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有责任。

三、甲方需要变更有关报关等事项的，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和费用，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甲方应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上的内容一致。如委托的内容与报关单有出入，以报关单为准，甲方应承担由于委托内容与报关单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汇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的报关、报检及报验等信息。

七、对于进口货物，甲方是进口货物的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如甲方书面委托乙方代付，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根据乙方估算的数额将上述款项汇至乙方账户，以便乙方代甲方在纳税期限内向海关缴纳。否则，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前述费用。

八、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应收取的具体每票业务的报关、报检和报验等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指定第三方付款的，如第三方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付款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对于甲方委托乙方代付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业务，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将该税费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最后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其他费用如报关滞报金、船公司、航空公司及货代调单费等按实际发生额收取，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十二、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或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三、由于海关、卫生检疫、动植检部门的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乙方报关、报检、报验等延误的，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四、由于海关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五、如因甲乙双方的过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双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十六、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七、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就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八、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二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货物合同篇十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 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愿将 货 件卖予乙方，约定年月 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 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日内支付货款予甲方，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于 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 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告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 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约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实际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计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更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